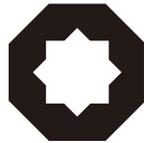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3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5.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意見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就股息代扣之企業所得稅	6
10. 就股息代扣之個人所得稅	7
11. 一般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材股份的合併的通函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換股」	指	具有合併通函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先生(總裁)

彭壽先生(副總裁)

崔星太先生(副總裁)

常張利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陳詠新先生

陶 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錢逢勝先生

夏 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僅供參考)¹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中材股份。本通函亦寄送予於實施換股的股權登記日(預計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中材股份股東，彼等所持中材股份股份將按協定的換股比例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訊，以令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本公司與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同日發出的另一通函。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的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99,026,262股股份，其中2,519,854,366股為內資股，2,879,171,896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新股，根據行使一般授權可發行503,970,873股新內資股及575,834,379股新H股。為換股之目的，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發行新股。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建議股東大會：

- (i)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局主席、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該等債務融資工具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950億元的(指根據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募集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 (ii) 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專項債、雙創債、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並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母公司黨委《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本公司擬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五證合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統計登記證的「五證合一」工作，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修訂。

鑒於本公司的發起人更名，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內其發起人名稱及簡稱進行修訂。

鑒於母公司向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分別80,985,394股及80,985,394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作出時，公司章程條文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作出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及每項建議修訂的原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乃在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交割日(定義見合併通函)生效)的公司章程的基礎上作出。

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擬於(1)交割日(定義見合併通函)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兩者之較晚者起生效。

5.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董事會現擬建議以換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完成為條件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43,477,066.20元(含稅)(2016年合共：人民幣232,158,129.27元(含稅))，基於預期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00元(含稅)(2016年：每股人民幣0.043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每股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100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就股息代扣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10. 就股息代扣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11. 一般資料

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凡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隨附的回執；倘為內資股股東，務請送達位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倘為H股股東，務請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與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材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持續關聯交易、存款服務上限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中材集團財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中材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持續關聯交易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

「動議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主席、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9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指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相關事宜(「本次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ii)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須股東批准者除外)。

上述(A)段及(B)段中的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動議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9)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11)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附錄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在公司章程新增第二十一章《黨的建設》

第21.1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21.2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2. 在公司章程新增第二十二章《黨委》

第22.1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真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22.2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2)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3)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4)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原公司章程二十一章及以後章節序號依次向後順延。

3. 對公司章程第1.1條的修訂

原條文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5年3月10日以國資改革[2005]28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3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3498。

經修訂條文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5年3月10日以國資改革[2005]28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3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上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3495Y。

4. 對公司章程第1.1條的修訂

原條文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經修訂條文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材集團**」)、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新集團**」)、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現更名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建材進出口**」)、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達**」)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現更名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材總院**」)。

5. 對公司章程第3.5條的修訂

原條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68,28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54%；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認購820,29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11%；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認購125,74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06%；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認購72,80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4%；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認購650,000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5%。

經修訂條文

中國建材集團認購368,28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54%；北新集團認購820,29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11%；中建材進出口認購125,74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06%；中國信達認購72,80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4%；建材總院認購650,000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5%。

6. 對公司章程第3.6條的修訂

原條文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9,026,262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432,3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2,879,171,8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434,770,662股，其中內資股4,454,898,6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82%，包括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1%；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61%；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0,252,2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663,224,37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72%。

經修訂條文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集團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進出口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建材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9,026,262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集團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進出口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持有138,432,3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建材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2,879,171,8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434,770,662股，其中內資股4,454,898,6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82%，包括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持有504,991,73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9%；發起人北新集團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61%；發起人中建材進出口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發起人中國信達持有410,252,2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6%；發起人建材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825,195,16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6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原因

本附錄一第1及2段載列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為反映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

本附錄一第3段載列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為在公司章程第1.1條以對本公司根據「五證合一」已取得的新營業執照上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提述取代對本公司的舊營業執照上的營業執照號碼的提述。

本附錄一第4、5及6段載列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為在公司章程體現本公司的發起人名稱及簡稱變更以及母公司向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無償劃轉本公司股份之事項。